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999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6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2
附 件.....	2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解分析；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复核，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999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五、评估目的：增资扩股

六、经济行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需对所涉及的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970.00 万元，较合并口径审定的所有者权益 14,788.04 万元，评估增值 181.96 万元，增值率 1.23%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999 号

正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46661114	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775346.65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含光纤预制棒、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海底光缆、海底电缆及海底通信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设备等）的规划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和咨询；通用服务器、存储产品、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软件、应用软件、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集成、代理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4572176K	名称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0日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营业期限自	2005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数据通信、无线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科技开发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对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0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金额：元

投资者名称	投入股本	
	货币资金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70%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30%
合计	40,000,000.0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05]第021号”《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没有变动。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状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1,383,554,851.12	1,750,035,303.00	2,619,731,956.32
负债合计	1,295,708,282.74	1,634,029,942.75	2,471,851,52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46,568.38	116,005,360.25	147,880,430.4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状况（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601,089,420.53	481,539,131.75	778,368,520.13
负债合计	552,339,167.43	431,681,373.63	727,540,60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50,253.10	49,857,758.12	50,827,914.13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状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546,709,393.45	1,803,090,283.23	2,576,568,992.58
主营业务收入	1,546,709,393.45	1,803,090,283.23	2,576,568,992.58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1,513,779,245.23	1,755,890,709.74	2,519,772,311.73
主营业务成本	1,146,017,273.21	1,244,123,065.11	1,799,576,74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2,982.99	2,684,899.21	3,558,353.52
销售费用	334,859,029.18	470,110,965.07	642,027,561.48
管理费用	24,208,317.97	36,260,871.08	32,205,894.31
财务费用	3,017,134.13	-1,924,017.35	39,441,000.26
资产减值损失	3,314,507.75	4,634,926.62	2,962,761.62
加：资产处置收益	-99,248.24	-8,795.63	-17,984.74
其他收益			4,169,454.66
三、营业利润	32,830,899.98	47,190,777.86	60,948,150.77
加：营业外收入	7,507,833.16	141,879.38	54,360.26
减：营业外支出	458,856.56	700,536.05	417,605.83
四、利润总额	39,879,876.58	46,632,121.19	60,584,905.20
减：所得税费用	15,644,126.01	17,129,706.94	30,709,714.11
五、净利润	24,235,750.57	29,502,414.25	29,875,191.09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325,699,869.70	419,798,359.29	562,190,916.46
主营业务收入	325,699,869.70	419,798,359.29	562,190,916.46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4,655,944.81	415,709,113.04	556,421,812.78
营业成本	54,131,526.16	34,069,193.18	58,197,309.17
主营业务成本	54,131,526.16	34,069,193.18	58,197,309.17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7,071.04	2,653,057.31	3,303,330.5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销售费用	241,780,407.79	339,437,511.48	446,974,927.77
管理费用	24,208,317.97	36,256,918.19	32,205,894.31
财务费用	7,221.97	2,422,120.86	13,595,931.52
资产减值损失	2,631,399.88	870,312.02	2,144,41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99,096.67	-995.20	-15,592.45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4,169,454.66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944,828.22	4,088,251.05	9,922,965.89
加：营业外收入	7,507,833.16	141,879.38	38,277.13
减：营业外支出	392,651.38	34,585.29	153,055.12
四、利润总额	8,060,010.00	4,195,545.14	9,808,187.90
减：所得税费用	7,145,362.67	3,088,040.12	8,838,031.89
五、净利润	914,647.33	1,107,505.02	970,156.01

上表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488”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516”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提供应税服务	16%、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由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立,全面负责烽火科技集团运营商和专网类国际市场营销工作,向烽火科技集团海外用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烽火科技集团(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是我国最早从事信息通信领域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科研与产品开发的提供商之一,直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集团目前已形成覆盖光纤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通信技术、数据通信技术与无线通信技术三大产业的发展格局，拥有烽火通信等多家公
司。烽火科技集团在市场营销和产业化能力上实现跨越式增长，其先进成熟的产品技术和
优秀的全网解决方案多次服务于我国运营商的网络建设。在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
集团还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大力实施国际化战略。器件产品在欧美发达地区获得
规模商用，通信系统设备也在多个国家的一级干线、二级干线以及本地网和城域网建
设中得到应用。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烽火国际(埃及)贸易公司	埃及	埃及	贸易自营或代理	1,327,940.00	100	1,327,940.00
2	烽火国际(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自营或代理	412,180.00	100	412,180.00
3	烽火国际(波兰)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	波兰	贸易自营或代理	2,659,731.84	100	4,175,777.40
4	烽火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贸易自营或代理	8,541,818.51	100	3,303,196.50
5	缅甸国际光纤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缅甸	缅甸	贸易自营或代理	1,976,751.67	100	2,033,137.58
6	烽火国际(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泰国	泰国	贸易自营或代理	961,384.80	100	961,384.80
7	烽火国际(巴西)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巴西	巴西	贸易自营或代理	10,692,399.22	99	10,585,388.89
8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菲律宾)有限责任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	贸易自营或代理	41,112,420.00	100	41,334,460.00
9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贸易自营或代理	6,655,939.18	100	6,655,939.18
10	烽火国际(越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越南	贸易自营或代理	3,331,155.00	100	3,397,000.00
11	烽火国际(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沙特	沙特	贸易自营或代理	846,000.00	100	951,150.00
12	烽火国际智利子公司	智利	智利	贸易自营或代理	3,070,550.00	100	3,070,550.00
13	烽火国际电信外贸有限责任公司	土耳其	土耳其	贸易自营或代理	1,029,270.00	100	2,542,958.00
14	烽火国际阿根廷有限公司	阿根廷	阿根廷	贸易自营或代理	41,358.60	100	41,395.80
15	烽火国际俄罗斯子公司	俄罗斯	俄罗斯	贸易自营或代理	3,178,206.58	100	3,178,206.58
16	烽火国际巴基斯坦子公司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贸易自营或代理	1,372,660.00	100	1,372,660.00
17	烽火国际肯尼亚子公司	肯尼亚	肯尼亚	贸易自营或代理	310,170.00	100	333,581.50
	合计				87,519,935.40		85,676,906.23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需对所涉及的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具体为：

单位金额：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596,256,815.39
固定资产净额	16,130,168.89
在建工程	18,921.89
无形资产	23,015.21
长期待摊费用	202,07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0,96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5,140.93
资产总计	2,619,731,956.32
流动负债合计	2,471,851,52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471,851,52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686,596.42
少数股东权益	193,83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880,430.48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516”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实，纳入评估范围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抵押、担保、或有其他涉诉事项，被评估单位目前的办公场所系租赁，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的范围一致，除上述资产和负债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账外有形及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07月22日《关于烽火通信增资烽火国际的立项审核意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7月2日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63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91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65号修订）；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



月13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8年10月29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8年10月29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8年10月29日)；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2018年10月30日)；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2017年9月13日)；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三) 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 2、章程复印件等股权证明资料；
- 3、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516”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同花顺软件的相关数据；
- 3、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5、部分资产负债清单；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关于评估方法的规定，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逐项清查，逐项评估，最终采用评估总资产价值扣减评估总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建立在审计基础之上，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范围只包括通过合规性和真实性审计的资产。被评估单位为烽火科技集团的海内外销售平台，拥有大量的海外长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期股权投资，存在大量的帐外无形资产，包括商誉、客户资源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能体现企业的真实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情况，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是可以预期的，其经营业绩和收益也可以合理预测。根据行业收益和风险情况，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优劣势分析，可以比较合理地估算折现率，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由于被评估单位在国内证券市场容易取得一定数量规模的相似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相关参数的修正测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被评估单位拥有大量的海外长期股权投资，且长期股权投资均与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故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经审计的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基础上进行的。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i =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四）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评估模型又被称为相对价值模型。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最重要的是需要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目前国内并购案例具体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该方法。

考虑到该行业存在可比上市公司，本次评估选择采用参考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盈利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对比率乘数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并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后从而得到被评估对象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权市场价值=股权价值×（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修正后的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算术平均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了解，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了解，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



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性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5）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 （6）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 （7）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 （2）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 （3）为配合企业经营规模扩大而进行的各项投资，如总部建设及海外子公司的增设等能按企业管理层的规划正常的进行；
- （3）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财务收益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



3、针对本项目的特别假设

- (1) 假定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者是满足岗位职责要求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2) 假定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3)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4) 央行利率与汇率在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
- (5) 假设企业能保持核心工作人员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 (6) 假设企业未来不产生非经常性且不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收支；
- (7) 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 14,788.04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7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1.96 万元，增值率 1.23%。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考虑流通性折扣的前提下，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 14,788.04 万元。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870.00 万元，评估增值 81.96 万元，增值率 0.55%。

(二) 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市场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指标，推断出被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和对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分析、比较和调整，但考虑到参考指标并不能完全反应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全部差异；且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说明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估值存在较大分歧。另外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比较成熟，收益比较稳定，未来收入能够合理预测。综合上述因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值为 14,788.04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值为 **14,970.00 万元**（大写为：**壹亿肆仟玖柒捌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181.96 万元，增值率 1.23%**。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不可用于任何交易目的；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二）由于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海外子公司均为贸易、技术服务类公司，没有房屋土地等不动产，设备比重很小且多为办公设备。审计机构已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海外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实地审计。且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均认可评估机构已实施评估替代核实程序，无需再去海外进行实地勘察。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四）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次评估报告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控股权溢价及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08月26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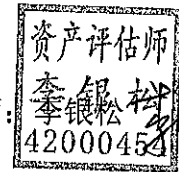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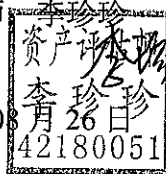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李银松

资产评估师：



李珍珍

2019年08月26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件

-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22 日《关于烽火通信增资烽火国际的立项审核意见》；
- 3、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验字[2005]第 021 号”《验资报告》；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516”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6、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7、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 8、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1、收益法汇总表。